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吉电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主要内容

吉电股份所属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镇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的全资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余江县长浦新电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5%）的全资子公司余江县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95,597.46 万元。

（二）定价政策

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承包人。双方参照正常商业条款，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承包合同金额，且明确了具体合理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比例。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7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雷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48.5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92736752K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房屋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电力工程检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销售，实业投资，物业服务。

公司与工程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所属单位与工程公司签署新能源发电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委托工程公司承担新能源发电项目工程的设计采购、运输、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等方面所需的工作和服务。

2、公司所属单位与工程公司签署的总承包合同总金额为 195,597.46 万元（含税，届时视具体工作和服务据实结算）。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单位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程序合法性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的人数，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单位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董事会决议有效。

2、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镇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的全资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余江县长浦新电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5%）的全资子公司余江县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符合项目建设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所属单位对项目建设的技術需求、设备保障和现场管理，系公司经营所需事项。

3、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承包合同金额，且明确了具体合理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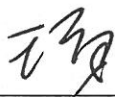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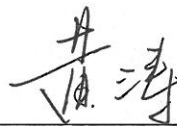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勇



黄 涛

